

5.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的2025年度自然资源宿迁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运营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度自然资源宿迁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运营保障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81.867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6.338668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